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768號

原告 吳思旻

被告 謝若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雄簡字第179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0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6月25日，向被告所經營之「藝紋名店」購買商品，並以刷卡方式給付買賣價金共252,000元予被告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惟被告於並未依約交付商品，故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詎料被告迄今仍未交付商品，原告自得主張系爭買賣契約業已解除，原告自得主張系爭買賣契約業已解除，並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259條、179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遠東商業銀行刷卡明細及中國信託銀行刷卡明細等件為證（見雄簡卷第13至18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

01 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
02 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解除系
03 爭買賣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4 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07 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張彩霞